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5號

112年度訴字第5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宗槐

郭玫伶

李培銘

吳寶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